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000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冠慧